

的性質跨越，並且創造了在中國正統語境中最理想化最值得嚮往的時代。這種縱向的、時間軸上的比較價值，在政治史研究的意義上，可能並不亞於中西政治文明之間的橫向的空間軸的比較。

無論如何，要向李峰的研究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完全可以體會作者說做這樣一個研究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提出一個新的模式，而是重新定義西周國家以反映它最顯著的特徵」（頁297）時的甘苦。嘗試帶着一種理論關懷來分析西周政治活動，將西周史研究引入一個更廣闊的可以對話的領域，實在是一項非常吃重的工作。相比於「濯而不烹」，「皇帝新衣」讓人激動。畢竟，我們要作貢獻思想於世人的努力。

于薇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徐斌，《明清鄂東宗族與地方社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07頁。**

在明清社會史研究中，宗族歷來是學界關注的焦點，並取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一些學者在區域研究的基礎上，進行了有益的理論探討。例如，常建華在《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一書中，把宗族活動放在宋以後士大夫的化鄉實踐中進行探究，考察了明代宗族祠廟祭祖制度及其演變，探討了祠廟祭祖形態的時代特徵與地域特徵，提出了「宗族鄉約化」的概念；科大衛、劉志偉則指出：明清華南宗族的發展，是明代以後國家政治變化和經濟發展的一種表現，是國家禮儀改變並向地方社會滲透過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擴展。宗族的實踐，是宋明理學家利用文字的表達，改變國家禮儀，在地方上推行教化，建立起正統性的國家秩序的過程和結果（科大衛、劉志偉，〈宗族與地方社會的國家認同——明清華南地區宗族發展的意識形態基礎〉，《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頁3-14）。鄭振滿在《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一書中指出，明清時期福建家族組織的形成與發展，反映了宋明以來宗法倫理庶民化、財產關係共有化及基層社會自治化的歷史趨勢，揭示了帝國政體與基層社會轉型的演變過程（王銘銘，〈帝國政體與基層社會的轉型——讀《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史學理論研究》，1995年，第1期，頁129-132）。

這些研究，為我們認識明清時期的家族提供了有益的理論思考和歷史啟示。但是，我們也看到，以往的研究多集中於徽州、廣東和福建等地，華中地區的宗族研究顯得較為薄弱。在此背景下，武漢大學學術叢書推出了徐斌的《明清鄂東宗族與地方社會》這一學術專著，無疑能為明清以來的宗族研究提供另一種經驗認識。正如作者在書中所表達的那樣：「相對於其他研究成果豐富的地區來說，目前學術界對明清時期鄂東地方社會尚缺乏細緻深入的整體研究，對許多重要的研究領域還沒有涉及，或是語焉不詳，以宗族為視角，對明清時期的本地社會進行研究是十分必要的。」（頁15）因此，作者冀求通過對這一區域宗族形態細緻的考察，「探討明清時期本地區『人』的具體活動，從而加深本區域的研究」（頁5）。

全書共分為四章。在第一章「明清鄂東宗族的發展歷程」中，作者通過引用大量民間譜牒資料，對「江西填湖廣」的一個地方版本——「江西瓦屑壩」移民傳說進行了深入淺出的論述，最後發現其中的很多記載和表述大都牽強附會，不足為信。所以，這些譜牒資料記載的真實性就成為了檢驗「江西瓦屑壩」移民傳說的試金石。但是，作者也意識到，這些看似虛構的不同版本的移民傳說，其背後都反映了共同真實性，即隱藏在這些傳說中的當地人的意識結構、當地社會的文化性與社會性規範。因此，為了進一步解讀移民傳說，作者對鄂東宗族和地方社會進行了詳細的研究，認為鄂東宗族發展的高峰期是在清康雍乾時期，延及晚清民國時期。

在第二章「從戶到戶族」中，作者在講述戶的由來的同時，又以戶籍表為例，旁徵博引，揭示了戶的演變過程，並得出結論：「明初推行的戶帖及黃冊制度，重新規整了鄂東各戶，使得本地大多數家庭以戶主的姓名字號立戶入籍，從而被納入明王朝控制的體系之內，由此亦奠定了日後本地從『戶』演變為『戶族』的基礎」（頁79-80）。緊接着，作者通過選取不同的戶籍類別，對賦役負擔影響宗族形成與發展的差異性進行了深入的剖析。比如衛所軍戶，沉重的軍役直接促成了宗族的形成，並且因為寄籍某一地區，逐漸由核心家庭演變成一個同姓的血緣群體；至於漁戶，魚課和魚貢的負擔雖然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漁戶家族的發展，但是官府的統治態度才是漁戶家族形成的重要原因，因為它迫使漁戶以家族的形式來保護他們的財產及在地方上的勢力範圍不受外來侵犯。

在第三章「從廟到香火廟」中，作者首先通過對官修地方志和民間譜牒資料的比對，指出按照廟中所供奉的對象，鄂東地區的香火廟可簡單分為兩種情況：一種是既供奉神靈，又供奉祖先的廟宇；另一種是單純供奉着佛道

及各種民間神祇的廟宇。另外，在個人創建的香火廟中，有的是兼供祖先與神祇，有的則只供奉神祇；由群體創建的香火廟，則一般只單純供奉神祇。另外，作者認為，根據現有資料不難發現，這種以血緣關係為紐帶，並在此基礎之上形成的香火廟，其出現的時間遠早於祠堂創建的時間。

那麼，為何鄂東地區會出現集佛道信仰和祖先崇拜於一體的祭祀祖先的「香火廟」呢？作者從信仰和地域性兩方面，探討了由廟到香火廟的演變過程。書中指出，儘管嘉靖朝的「大禮議」事件帶來了皇室宗廟制度的改革，放寬了官民祭祖的規定，庶民被允許祭祀始祖。但是，就鄂東地區而言，修建祠堂仍處於波瀾不驚之勢。而導致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於兩湖地區是楚文化的發祥地，這一地區巫文化色彩濃厚，「楚民『淫於外鬼而略於祀先』的現象在此時的確非常普遍」（頁183）。所以，即使是在執行修族譜、建祠堂、置族產這樣一些族內的公共事務時，族人也表現出對於佛道的癡迷。由於當地人存在這樣一種心理，認為崇拜神祇即可得到現世的利益，所以他們並不通過祠堂祭祀祖先，而是繼續在既供奉着已經納入國家正祀系統的神靈，又供奉着各種民間神祇的廟宇中祭拜先人。這種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該地區宗族祠堂的發展進度，為此，飽受儒家經典薰陶的當地官員和士紳不斷勸說民眾，一再強調祖先崇拜的益處，以便增強人們尊祖敬宗的意識。這也讓我們再一次看到，在鄂東宗族的形成與發展過程中，地方官員及部份儒士對於儒家禮儀的大力提倡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隨着時間的推移，祠堂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鄂東大地。至晚清民國時期，鄂東地區幾乎是一個「無一姓不立宗祠，無一祠不修宗譜」的宗族社會了。然而，在此過程中，香火廟並沒有因此退出歷史舞臺，只是功能日趨單一化，逐漸演變為善男信女進行神祇崇拜的場所。然而，由於每一處香火廟名下均控有一定數量的廟產，因而圍繞着廟產的權益分配，管廟僧人與山主（香火廟的產權所有者）之間時常產生爭端。同時，在地方政府「興文教以正民風」的鼓勵下，許多香火廟被宗族當作校舍，廟產收益也被宗族作為興學之資。一些宗族希望通過將香火廟改造為助學機構，促使本族子弟考取功名的人數增多，以達到彰顯本族聲望、維護和增強自身在當地利益的目的。

在第四章「族內、族際及地方社會」中，作者以黃岡郭氏、黃梅程氏等為個案進行研究，從宗族內部探討了明代戶籍、賦役制度的變化對宗族發展的影響。譬如，作者認為，宗族可以通過修譜、附戶等形式，達到由渙散走向整合的目的，這就表明宗族並不都是由具有真實血緣關係的人群所組成，而是一個地方社會與文化整合的結果。然而，在宗族整合的背後，宗族之間

難免會因為利益的分配發生紛爭。那麼，宗族如何解決這種紛爭呢？作者認為，在鄂東地區存在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式。一種是在太平盛世時，官府擁有極強的控制力，人們就會借助官府的力量對其進行調解；另一種即為社會動盪時，官府控制力減弱，人們便會採取械鬥的方式解決糾紛。從這裡，我們不難得知人們正是以宗族的形式保護着自己在地方上的利益。因此，宗族在地方社會的影響和作用不可小覷。

綜觀全書，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一是民間歷史文獻與官方政書的結合。作者通過對大量的方志、家譜和文集等資料的解讀，同時結合官方典章制度，向我們展示了明清鄂東宗族的發展歷程，以及戶籍和賦役等制度在此一過程中的影響，揭示了官方制度與地方文化傳統的內在關係。二是專題敘述與整體研究結合。全書圍繞「宗族」這一主題，分別從四個專題進行了討論，層層深入。作者先是描述明清鄂東宗族的演變過程，接下來分析了漁戶、民戶、軍戶等不同類型宗族的共性與差異，進而以香火廟的變化為線索，分析了祖先崇拜與神祇崇拜之間的關係等問題，最後探討了宗族之間整合的過程，揭示出「宗族」實際上是地方社會不同力量維繫和強化自身利益的有力工具，從而使全書不論在形式上還是在內容上，都顯示出極強的完整性和邏輯性。三是地方史與大歷史相結合。儘管作者討論的是明清鄂東宗族的歷史，但是並沒有局限於地方史的脈絡，而是將其置於明清時期大歷史的進程中加以分析。通過對官方祭祖制度和戶籍體系演變的梳理，深入地探討了明清時期鄂東宗族形成與發展的內在機制，不僅全面展示了鄂東基層社會的全貌，且為我們了解明清時期中國歷史的發展與地方社會文化演變提供了有益的經驗認識。

當然，要對明清時期鄂東宗族的歷史有全面的把握，還必須對以下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和分析。例如，相對於其他地區而言，為何鄂東地區的宗族發展如此緩慢？該地區祠堂的建立因何普遍產生於清中後期？作為移民社會的鄂東地區與其母體社會江西有着怎樣的緊密聯繫，又是否存在著與江西截然不同的特性？在香火廟建立之前，士大夫和庶民又是通過何種方式祭祀祖先？這些地方文化傳統又對清代鄂東宗族的發展產生了怎樣的影響？等等。我們相信，對上述問題的回答，不僅有助於從整體上更好地理解明清鄂東地區民眾的活動歷程，而且能為不同區域和類型宗族的比較研究提供一種有效視角，從而加深對明清時期大歷史與小社會互動進程的理解。

童歐慧 趙蕊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系